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

---

粤卫科教函〔2021〕19号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关于做好2021年 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定点院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3号），确保完成《广东省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增量提质实施方案（2019-2022年）》提出的“扩大订单定向培养医学生招生规模，2020年起每年招生2000人”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

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项目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健康广东、打造卫生强省战略决策的重要举措，是加强紧密

---

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和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基础工程。各项目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同，切实把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工作抓好抓实，确保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工作顺利实施。

## 二、落实培养任务

为确保完成 2021 年订单定向培养医学生的任务，结合近两年定向医学生报到就读情况，确定 2021 年计划招收订单定向医学大学生 2200 名。按照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常住人口数比例和各地市上报的培养需求，2021 年各有关县（市、区）订单定向培养计划详见附件 1。各项目市要加强宣传发动，分解培养任务，专人跟踪落实，并将计划指标优先安排给 47 家升级建设成县级人民医院的中心卫生院以及服务人口多、全科医疗需求大、全科医生较为短缺的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三、明确定点院校

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项目定点院校为广州中医药大学、汕头大学医学院、广东医科大学、广东药科大学、韶关学院、嘉应学院、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和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等 9 所高等院校。各定点院校要切实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和《广东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全科医学学科建设，加强面向全科医学生的全科医学、预防医学教育，优化全科医学、公共卫生理论、知识和技能教学；进一步加强全

科医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优化临床实训教学；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优化教学条件，保证培养质量。

#### 四、做好招录工作

（一）及时制订并公布招生计划。各定点院校 2021 年招生计划详见附件 2。省招生办公室通过《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布各定点院校 2021 年订单定向医学生招生计划。

（二）择优录取。由各定点院校根据招生计划，依据考生填报的志愿及高考分数择优录取。

1. “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计划”按基层需求分县（市、区）设置院校专业组和专业计划，原则上院校专业组之间及专业之间计划不得互调。考生在提前录取批次填报志愿，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方式，即根据各院校专业组计划 1: 1 的比例，按考生投档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次检索考生所填报院校专业组志愿，检索到符合投档条件的院校专业组，即向该院校专业组投档。院校按照“分数优先”原则对进档考生进行分档录取。当考生所填报专业均已录满时，若考生服从专业调剂，院校可在院校专业组内将考生调剂到未录满专业。

2. 当招生计划未完成时，由省招生办公室公布计划缺额情况，让未被录取的考生补填志愿，组织有关高等学校进行征集志愿录取，征集志愿还未完成的计划可调整到普通批次。

3. 省招生办公室要在招生录取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将录取考

生信息提交给省卫生健康委。各项目市及时登录广东省全科医生数据上报平台（网址：<http://gdqk.wsglw.net>）下载录取考生信息，并及时反馈到各有关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签订协议。各有关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到考生录取信息后，要在定向医学生到定点院校报到前，提供“一站式”服务，及时与定向医学生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见附件3）。若不能与定向医学生在报到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应通知定向医学生先到院校报到，并于2021年9月底前将单位盖章后的《定向就业协议书》寄到相关定点院校，由定点院校于10月底前负责组织定向医学生签订协议书。

（四）信息报送。定点院校招录完成后，于11月底前登录广东省全科医生数据上报平台上报当年定向医学生实际报到情况及次年毕业生名单等相关信息。

## 五、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各定点院校要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等有关规定，加快财政资金支出，确保资金使用进度，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规定。各项目市要按照专项资金任务清单要求，落实各项工作，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六、妥善做好 2021 届定向医学毕业生就业和培训安排

各项目市要及时登录广东省全科医生数据上报平台下载 2021 届定向毕业生信息并及时反馈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相关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各项目市卫生健康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订单定向医学毕业生就业及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卫函〔2020〕18 号）要求，提前部署，加强定向医学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协调各县（市、区）提供足够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技术岗位，将定向医学毕业生优先安排给 47 家升级成县级人民医院的中心卫生院以及服务人口多、全科医疗需求大、全科医生较为短缺的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对定向医学毕业生进行面试、考察，按照人岗匹配、专业对口的要求，由定向医学毕业生按面试、考察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选择工作岗位，并落实编制。

各项目市要于 9 月底前统一安排定向医学毕业生到本地培训基地参加（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本地尚无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或协同单位的地市将需求报送省中医药局统筹安排。本科（临床、中医类别）定向医学毕业生参加 3 年全科或中医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临床、中医类别）定向医学毕业生参加 2 年助理全科或助理中医全科医生培训。

## 七、其他事项

已签订过旧版定向就业协议书的定向医学生不需重新签订，并按粤卫函〔2020〕18 号文和新版定向就业协议书要求执行。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黄式锋，冯宗选，联系电话：  
020-83848500;

省中医药局联系人：孙志刚，联系电话：020-83804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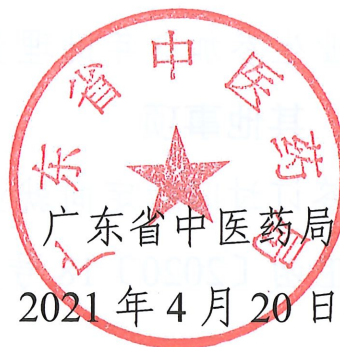
省教育厅联系人：李成军，联系电话：020-37629463;

省人社厅联系人：欧阳全其，联系电话：020-83134888。

附件：1. 2021年广东省各县（市、区）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  
计划表

2. 2021年广东省各定点院校订单定向医学生招生计  
划表

3.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



## 附件 1

2021 年广东省各县（市、区）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计划表

地市	县（市、区）	临床医学		中医学		合计（人）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全省合计		843	772	279	306	2200
汕头市	金平区	8	10	8	8	34
	龙湖区	12	0	1	0	13
	澄海区	10	5	5	0	20
	濠江区	10	2	2	4	18
	潮阳区	15	21	5	5	46
	潮南区	15	15	5	5	40
	南澳县	8	7	0	0	15
	小计	<b>78</b>	<b>60</b>	<b>26</b>	<b>22</b>	<b>186</b>
韶关市	始兴县	6	7	1	1	15
	仁化县	3	3	1	1	8
	翁源县	7	6	1	2	16
	乳源县	3	3	1	1	8
	新丰县	4	3	1	1	9
	乐昌市	5	6	1	2	14
	南雄市	6	7	1	1	15
	武江区	4	4	2	0	10
	浚江区	2	1	1	1	5
	曲江区	4	4	2	0	10
小计	<b>44</b>	<b>44</b>	<b>12</b>	<b>10</b>	<b>110</b>	
河源市	源城区	6	0	1	0	7
	和平县	7	8	2	2	19
	东源县	8	8	2	2	20
	连平县	4	2	1	2	9
	紫金县	10	9	3	3	25
	龙川县	8	12	3	3	26
	小计	<b>43</b>	<b>39</b>	<b>12</b>	<b>12</b>	<b>106</b>
梅州市	梅江区	6	4	2	2	14
	梅县区	8	6	3	3	20

地市	县（市、区）	临床医学		中医学		合计（人）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兴宁市	15	15	4	4	38
	平远县	3	4	1	1	9
	蕉岭县	3	4	1	1	9
	大埔县	6	6	2	2	16
	丰顺县	8	6	2	2	18
	五华县	15	15	4	4	38
	小计	<b>64</b>	<b>60</b>	<b>19</b>	<b>19</b>	<b>162</b>
惠州市	惠城区	3	0	3	1	7
	惠阳区	4	0	4	0	8
	惠东县	1	5	2	3	11
	博罗县	15	5	8	5	33
	龙门县	13	10	6	12	41
	大亚湾区	0	0	0	1	1
	仲恺区	2	2	3	0	7
	小计	<b>38</b>	<b>22</b>	<b>26</b>	<b>22</b>	<b>108</b>
汕尾市	海丰县	14	17	4	5	40
	陆丰市	20	18	7	8	53
	陆河县	9	5	2	1	17
	红海湾开发区	2	2	0	1	5
	华侨管理区	1	2	0	0	3
	小计	<b>46</b>	<b>44</b>	<b>13</b>	<b>15</b>	<b>118</b>
江门市	台山市	12	12	2	4	30
	开平市	10	14	2	4	30
	恩平市	8	4	2	2	16
	小计	<b>30</b>	<b>30</b>	<b>6</b>	<b>10</b>	<b>76</b>
阳江市	阳春市	15	15	10	10	50
	阳西县	6	5	2	1	14
	海陵区	2	2	1	1	6
	高新区	1	1	0	0	2
	小计	<b>24</b>	<b>23</b>	<b>13</b>	<b>12</b>	<b>72</b>
湛江市	赤坎区	3	0	2	0	5
	霞山区	8	0	3	0	11
	麻章区	14	0	4	0	18
	坡头区	6	7	2	3	18
	廉江市	10	15	2	4	31
	遂溪县	12	20	4	8	44

地市	县(市、区)	临床医学		中医学		合计(人)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吴川市	17	16	5	8	46
	雷州市	15	25	5	8	53
	徐闻县	13	15	4	6	38
	小计	<b>98</b>	<b>98</b>	<b>31</b>	<b>37</b>	<b>264</b>
茂名市	高州市	29	13	3	1	46
	化州市	16	16	4	6	42
	信宜市	20	20	5	7	52
	茂南区	6	6	2	2	16
	电白区	20	20	5	7	52
	滨海新区	3	3	1	1	8
	高新区	2	0	2	0	4
	小计	<b>96</b>	<b>78</b>	<b>22</b>	<b>24</b>	<b>220</b>
肇庆市	四会市	0	2	0	0	2
	高要区	8	9	6	4	27
	广宁县	7	10	4	8	29
	德庆县	10	10	2	4	26
	封开县	11	12	3	4	30
	怀集县	11	11	3	5	30
	小计	<b>47</b>	<b>54</b>	<b>18</b>	<b>25</b>	<b>144</b>
清远市	清新	0	0	5	3	8
	英德市	15	8	6	3	32
	连州市	4	9	1	3	17
	佛冈县	2	1	1	1	5
	连南县	2	4	0	2	8
	连山县	2	0	1	0	3
	阳山县	4	10	3	7	24
	小计	<b>29</b>	<b>32</b>	<b>17</b>	<b>19</b>	<b>97</b>
潮州市	潮安区	20	12	8	6	46
	饶平县	25	16	4	5	50
	小计	<b>45</b>	<b>28</b>	<b>12</b>	<b>11</b>	<b>96</b>
揭阳市	榕城区	12	12	5	5	34
	普宁市	30	29	10	10	79
	揭东区	18	18	6	7	49
	揭西县	16	18	7	8	49
	惠来县	20	20	7	6	53
	空港區	8	6	2	2	18

地市	县（市、区）	临床医学		中医学		合计（人）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小计	<b>104</b>	<b>103</b>	<b>37</b>	<b>38</b>	<b>282</b>
云浮市	云城区	10	10	2	4	26
	云安区	10	10	2	4	26
	罗定市	15	15	5	10	45
	新兴县	11	11	3	6	31
	郁南县	11	11	3	6	31
	小计	<b>57</b>	<b>57</b>	<b>15</b>	<b>30</b>	<b>159</b>

## 附件 2

2021 年广东省各定点院校订单定向医学生招生计划表

招生院校	招生专业	学历层次	招生计划	定向招生地区
广州中医药大学	中医学	本科	215	汕头 (26 人), 韶关 (12 人), 河源 (12 人), 梅州 (19 人), 惠州 (26 人), 汕尾 (13 人), 江门 (6 人), 阳江 (13 人), 茂名 (22 人), 清远 (17 人), 潮州 (12 人), 揭阳 (37 人)
汕头大学医学院	临床医学	本科	179	汕头 (78 人), 惠州 (38 人), 汕尾 (46 人), 清远 (英德市 15 人、佛冈县 2 人)
广东医科大学	临床医学	本科	242	阳江 (24 人), 湛江 (98 人), 茂名 (96 人), 肇庆 (47 人), 清远 (连州市 4 人), 云浮 (云城区 10 人, 云安区 10 人)
广东药科大学	临床医学	本科	47	江门 (30 人), 揭阳 (揭东区 8 人、揭西县 12 人)
	中医学	本科	64	湛江 (31 人), 肇庆 (18 人), 云浮 (15 人)
韶关学院	临床医学	本科	189	韶关 (44 人), 揭阳 (104 人), 清远 (阳山 4 人), 云浮 (罗定市 15 人, 新兴县 11 人, 郁南县 11 人)
		专科	272	韶关 (44 人)、河源 (39 人)、肇庆 (54 人)、清远 (32 人)、揭阳 (103 人)
嘉应学院	临床医学	本科	186	河源 (43 人), 梅州 (64 人), 江门 (30 人), 清远 (连南县 4 人, 连山县 4 人) 潮州 (45 人)
		专科	214	汕头 (60 人), 梅州 (60 人), 惠州 (22 人), 汕尾 (44 人), 潮州 (28 人)

招生院校	招生专业	学历层次	招生计划	定向招生地区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临床医学	专科	286	江门（30人），阳江（23人），湛江（98人），茂名（78人），云浮（57人）
	中医学	专科	120	汕尾（15人），湛江（37人），茂名（24人），肇庆（25人），清远（19人）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中医学	专科	130	韶关（10人），梅州（19人），江门（10人），阳江（12人），潮州（11人），揭阳（38人），云浮（30人）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中医学	专科	56	汕头（22人），河源（12人），惠州（22人）
合计			<b>2200</b>	

附件 3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

协 议 书

(2021 年版)

甲方：1. \_\_\_\_\_ (县卫生健康局)  
2. \_\_\_\_\_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 (乙方签约时未满 18 周岁填写)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为加强农村卫生人才培养，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3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订单定向医学毕业生就业及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卫科教函〔2020〕18号）以及国家和省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有关文件精神，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协议中“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是指为重点充实乡镇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全科医疗的卫生人才，依据农村卫生队伍建设发展需求而实施的医学生免费定向培养，要求志愿并获准接受免费培养的学生须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资格（获得毕业证书，下同），并按本协议约定定向就业。

**第二条** 乙方参加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统一入学考试并达到录取分数线后，由定点院校按招生政策进行录取。乙方清楚知悉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的内容，志愿参加“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并承诺：

（一）完成\_\_\_\_\_（院校）以下第\_\_\_项高等医学教育取得毕业资格；

1. 专业：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制5年；
2. 专业：临床医学专业专科，学制3年；
3. 专业：中医学专业本科，学制5年；

4. 专业：中医学专业专科，学制 3 年。

（二）一取得毕业资格即服从甲方安排，并到甲方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定向服务单位）定向就业且在定向服务单位连续工作 6 年（以下简称服务期）。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负责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证书后为乙方提供聘任岗位，安排乙方到定向服务单位就业。

**第四条** 负责督促定向服务单位与乙方及时签订岗位聘用合同，落实就业岗位和编制，并协调有关部门，为乙方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五条**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对乙方在校期间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督促乙方于毕业后及时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

**第六条** 有权建立乙方的诚信档案，并按要求将相关诚信档案资料纳入乙方个人人事档案（或学生档案）。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适当补助生活费。

**第八条** 乙方在定点院校发放就业报到证 30 日内，按有关政策规定到甲方（即定向服务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到，办理就业相关手续。

**第九条** 乙方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后，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纪守法，服从安排与管理。

**第十条** 在服务期内，依法享受法律政策规定的节假日及公休假，工资福利待遇，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

**第十一条** 在服务期的前二年内，应当依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执业范围仅限（助理）全科医学专业。

**第十二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变更执业地点，不得改变服务单位。

**第十三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享有同定向服务单位职工同等的进修学习的待遇，但不得以升学、培训、调动等为由提出不履行服务期限的约定。属定向本科医学毕业生的，经甲方或定向服务单位同意，可以报读全科专业临床硕士学位研究生。

#### **四、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在校期间考核结果达不到定点院校毕业条件或因可归咎于乙方的其他原因(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除外)，致使乙方无法按时取得(按时取得是指在本协议约定的学制期限内，专科自录取之日起3年，本科自录取之日起5年)毕业资格的，甲方有权选择：

(一) 解除本协议，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二) 在定点院校允许延期毕业的情况下，可以要求乙方尽快取得毕业资格并于学校院校发放就业报到证30日内到甲方报到。

如甲方选择上述第(二)种方式，超过学制年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能在允许的延长期限内取得毕业资格，或者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不适宜到定向服务单位服务的情形，甲方仍

有权选择按本条第（一）种方式处理。

**第十五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放弃学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

**第十六条**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的正当理由，毕业后未按本协议规定时间报到，或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经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1个月后仍未报到工作的，乙方须应甲方要求立即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前述减免教育费用100%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如乙方未履行完成约定服务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单方面与定向服务单位解除聘用协议、因违反定向服务单位规定或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被定向服务单位依法解聘等情形），从离开岗位之日起，乙方应当按每少服务1年退还1/6减免教育费用的比例，向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所享受的教育费用（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并支付甲方相当于本条所述减免教育费用100%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乙方服务期内变更执业地点或改变服务单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离开定向服务单位岗位之日起，按每少服务1年向甲方支付1/6乙方所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的比例向甲方一次性退还教育费用（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并支付甲方相当于本条所述减免教育费用100%的违约金。

**第十九条**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的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到甲方报到或未履行完成约定服务期限，或者未按本协议约定承担退还教育费用及/或其他违约责任，或者未按要求注册

执业范围为（助理）全科医学专业，视为失信行为，相关违约材料纳入个人人事档案或学籍档案，并且在违约后6年内不能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第二十条** 甲方未履行为乙方提供就业岗位的责任，在乙方到甲方报到1个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未能提供就业岗位的，乙方有权自行另谋其他就业职位，而无需就其另谋职位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五、协议终止与解除

**第二十一条**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如乙方未履行完服务期限，按乙方违约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前述教育费用100%的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定点院校或定向服务单位须向甲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申请，甲乙双方均应予以同意，并将相关材料纳入乙方个人人事档案或学籍档案：

（一）在校期间，经校方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二）在服务期内，经当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医疗卫生行业。

## 六、不可抗力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

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双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七、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约定与法律、法规及“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相关政策规定或精神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部分条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无效的，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交承担乙方培养任务的高等学校院校，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其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附件：乙方签署的身份证复印件或乙方法定代理人签署的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签约时未满 18 周岁时提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科教处 黄式锋

(共印 15 份)

